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492號

原告 蔡皓

被告 杜瑞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雙方約定於下週歸還，並會附上4,000元作為回饋之紅包，詎料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,000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
01 436條之23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
02 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5 法 官 呂安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9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2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4 書 記 官 魏賜琪